



LIBERTAS
JUSTITIA
VERITAS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

Maritime Law News Update

第 22 期 2018.2.8.

(02841) 首尔市城北区安岩洞高丽大学, 法学专门大学院 (法科大学) CJ 法学馆 402 室

- 海商法研究中心所长金仁显 +82-2-3290-2885(研究室), captainihkim@korea.ac.kr;
- 研究助教 Hyoeun Jang, jhe621@naver.com;
- 网址: <http://kumaritimelaw.com>。

- o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为了韩国海商法的发展, 向实务人员随时发送韩国以及外国的海商法的动向。希望诸位积极使用、予以支持。
- o 郑重声明, 本简报由海松法律文化财团和 Spark International Sam S.H. Park 董事长等人赞助的海商法 发展基金而编制、发刊。感谢大家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

目 录

I、判例介绍

1. 在岁月号轮案子中, 船舶保险人的免责事宜 1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2017.11.03. 宣告 Gahap 549207 判决)
2. 在海上保险中, 直接请求权的准据法 2
(韩国大法院 2017.10.26. 宣告 2015 Da 42599 判决)

II、关于海商法研究中心的研讨会及讲座 5

III、新书介绍 6

<提示 1> 作为本研究中心的会员 (会费为每年 10 万韩元), 我们将各种资料邮寄给会员;

<提示 2> 希望成为本所会员或者愿意赞助我们的, 在附件中的赞助文件上签字并回复给金仁显所长并将赞助金转账至指定的银行账号;

<提示 3>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的网站 (www.kumaritimelaw.com) 或者金仁显教授的博客 (blog.naver.com/captainihkim) 上可以阅览上一期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简讯以及各种海商法资料。

I、判例介绍

1、在岁月号轮案子中，船舶保险人的免责事宜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2017.11.03. 宣告 Gahap 549207 判决)

(1) 事实关系

2014 年 4 月 17 日，从仁川开往济州的岁月号轮发生一起重大的沉船事故，当时船上载有的 476 人中 300 余人丧失了生命。该船的船舶所有人及承运人的青海镇作为投保人向 H 组合和 M 火灾保险公司由签订船舶（船体）保险合同。还有，由于 H 银行向青海镇提供贷款，于是对此保险金请求权成了质权人。之后，质权人 H 银行向保险人要求了对该案船舶的保险金。

(2) 决定内容

在定期船舶保险中，保险人为了以缺乏适航能力为由主张免责的话，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是因缺乏适航能力而发生。还有，投保人应当不知道该船缺乏适航能力，并且缺乏适航能力的事实与保险事故之间的应当存在因果关系，即遭受的部分或者全部经济损失是因缺乏适航能力而发生的。这时，由保险人负其举证责任。此外，作为免责条件的投保人之恶意（privity）是英美法上的概念。这意味着投保人知道成为缺乏适航能力的原因和基于其原因船舶不能承受通常程度的海上危险的事实，这是包括能够知道该船没有适航能力（positive knowledge of unseaworthiness）且知道船舶有可能没有适航能力但没采取适当措施（turning the blind eyes to unseaworthiness）的概念。¹

(3) 意见

船舶所有人通过沉船事故或者船舶修理造成经济损失。船舶（船体）保险（hull insurance）就是为了避免这样的经济损失而存在。在韩国签订的船舶（船体）保险合同一般适用《ITC（Hull）标准条款》，并以英国法为其准据法。《ITC（Hull）标准条款》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别规定保险事故。其中，第二款规定对投保人要求尽到注意义务的角度上区别于第一款规定。第一款规定的海上危险为海上固有的危险。海上固有危险由搁浅（Stranding）、沉没（Sinking）、燃烧（Burning）和碰撞（Collision），简称为 SSBC。本案的沉船事故就是上述海商固有的危险之一。第二款规定的海上事故为因船员的过错而发生的事故。如果本案事故未投保人（船舶所有人）未尽到注意义务而发生，则投保人不得要求索赔。

¹ 韩国大法院 2002.6. 28. 宣告 2000Da21062 判决。

依据该保险合同的准据法（英国《1906 年海上保险法》）的规定，在定期保险中，当投保人知道船舶不适航却使船舶出海航行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此损失予以免责（第三十六条第五款）。反而，就航海保险而言，投保人维持船舶的适航能力时必须满足的事项之一。因此，当投保人没有维持船舶的适航能力，保险人对此损失自然免责（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在定期保险中，知道不适航的事实为大于过错的主观要素。这时，投保人对不适航未采取所需措施的也是知道船舶不具有适航能力的一种表现。因此，本案法院就引用了 2002 年韩国大法院作出的决定。

在本案事故中，由于投保人（青海镇）的管理人员做出的毁损船恢复性的决定，最终导致了本案船舶的翻船事故。再说，投保人早已知道出航的船舶为具备适航能力，则有可能会发生翻船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投保人为公司理事即可。因此，保险人对投保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在海上保险中，直接请求权的准据法

(韩国大法院 2017.10.26. 宣告 2015 Da 42599 判决)

(1) 事实关系

承运人（韩国公司）签订了一个从泰国运输至沙特阿拉伯的运输合同。之后，承运人为了避免运输中发生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与一家责任保险公司（韩国公司）签订了海上保险合同，并其合同准据法约定为英国法。

在运输过程中，被运输的货物发生损失，货主向责任保险人要了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主张，货主形式的直接请求权的准据法应当适用英国法。依照英国法的规定，当投保人破产的情形下可以行使直接请求权，但本案承运人不处于破产状态，于是保险人对此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关于保险人的主张，货主主张本案应当适用韩国《国际私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直接请求权为强行规定，则即使双方有约定适用英国法，应当适用韩国《商法》第七百二十四条规定的直接请求权。

原审法院支持责任保险人的主张。由于直接请求权的准据法时基于保险合同而确定下来的，因此本案的直接请求权至准据法应当适用保险合同的准据法。

(2) 判决内容

韩国《国际私法》没有第三人就以外国法律为准据法的责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依照韩国法律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在韩国对保险人行使直接请求权时决定其准据法标准的明文规定。在责任保险合同中，关于保险人与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法律关系的法律性质属于依据法律规定，保险人并存地接受就投保人的第三人（受害人）损害赔偿债务的法律关系。²

韩国《国际私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债权转让与接受债务的法律关系应当视为相同问题，将债权的转让可能性和就债务人及第三人的债权转让效力应当依据可转让债权的准据法（第一款）外，对接受债务也准用这一规定（第二款）。并且，《国际私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据法律的债权的移转问题而言，即使对此适用成为其移转原因的旧债权人与新债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当不存在这一法律关系的情形下，债权转让即接受债务的情形一样适用将要移转的债权的准据法。根据这一规定，关于接受债务即依据法律移转的债权而言，适用被移转的债权债务准据法的韩国《国际私法》第三十四条即第三十五条规定也妥当适用于依据法律接受债务的情形。

但是，当保险人并存地接受投保人的损害赔偿债务的原因不同于投保人对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成为其标准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法律关系，即就责任保险存在对第三人的保险人认定其直接请求权的法律规定。当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被认定的情形下，保险人对第三人承担的具体的责任范围和内容只能按照责任保险合同决定外，保险人和投保人将承担的权利义务也只能随责任保险合同而决定。

综合上述内容可知，在有涉外因素的责任保险合同，就第三人行使直接请求权的法律关系而言，由于对责任保险合同适用的国家的法律具有最密切联系，因此，该国家的法律应当解释为其准据法。³

原审法院首先“以本案投保人（光明海运，音译）与保险人（被告）签订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有写到对保险人（被告）的责任适用英国法的准据法规定”为由，确定对本案保险合同的保险人的责任应当适用英国法后，“对保险人（保险人）行使的直接请求权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准

² 参照韩国大法院 1994.5.27. 宣告 94Da6819 判决等判决。

³ 韩国大法院 2016.12.29. 宣告 2013Meu4133 判决。

据法规定”为由做出了关于本案最主要的受害人（原告）的保险人对被告行使的直接请求权也应当适用保险合同的准据法（英国法）的判决。

鉴于原审判决采纳的合法证据，原审法院的判决宗旨与上述分析的法理一脉相通。此外，与上诉主张不同也没有误解韩国《国际私法》的准据法决定原则、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准据法及第七条关于强行规定的法理的违法性。⁴

（3）意见

海上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承运人为了弥补自己的损失加入责任保险。在海上保险中，具有代表性的责任保险人为非盈利团体“船东互保协会（P&I Club）”。但是，一般盈利保险公司也可以提供责任保险。本案保险为 SOL(Ship Owner's Liability)。该保险作为一种责任保险，当承运人对甲板或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时，保险人就承担该高赔偿责任。责任保险合同同时投保人为自己（被保险人）的保险。因此，只有投保人能向保险人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当事人为保险人与投保人，受害人（第三人）并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但是，有时也要保护第三人。韩国《商法》对受害人予以认定“直接请求权（direct action）”。这对第三人有利，因为第三人对加害人（投保人）或者对责任保险都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当投保人处于财政困难处境时，起到保护受害人的作用。

有涉外因素的时候，韩国依照《国际私法》的规定确定其准据法。但是，保险合同的准据法时按照当事人自治原则，有当事人指定的英国法将成为其准据法（《国际私法》第二十五条）。直接请求权的准据法没有明文规定，于是一直是议论纷纷的问题。这次大法院考虑了与本案具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是那个国家的法律。大法院从直接请求权为并存地接受损害赔偿的角度上出发，接受债务则应当考虑被接受的债权之准据法是什么。总之，大法院下了与高等法院一样的结论，即作为合同准据法的英国法为其保险合同的准据法。⁵

如果索赔人（原告货主）为韩国人，则保险人、投保人（承运人）和受害人（原告）应该都是韩国人。这时，依照韩国《国际私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

⁴ 韩国大法院指出原审法院对债权人代位问题未予以判断为由，撤销了原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⁵ 对此问题，石光贤教授以受害人的直接请求权能保护受害人的角度主张，当侵权行为之准据法及合同的准据法中，其中任何一个准据法能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则应当允许适用直接请求权。这就是德国民法实行法（第四十条第四款）或者瑞士国际私法第一百四十一挑的立场。石光贤，《国际私法解释》，博英社（2013），416页。

应该是韩国。如果本案涉及到旅客运输、油类污染、残骸清除、船员伤亡问题，具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有可能不是韩国。关于旅客运输、油类污染、残骸清除、船员伤亡问题都有相关的国际条约，依照相关国际条约船舶所有人有加入相应的责任保险的义务，并且为了保护受害人一定程度上认可直接请求权。这时，直接请求权有可能被认定为国际公认的强行规定。⁶

II、关于海商法研究中心的研讨会及讲座

1、第五届关于设置海事法院的研讨会

- o 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 o 地点：韩国船主协会的大会议室；
- o 主办方：激活韩国海事法庭仲裁促进委员会、首尔地方律师会；
- o 赞助方：仁川市及仁川地方律师会；
- o 主题：（第一主题）为了设置海事法院增多海商案子的方案；
（第二主题）已提交至国会的法案及共存方案。

2、第九届高丽大学海商法专家讲座

- o 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至 16 日；
- o 地点：高丽大学 CJ 法学馆；
- o 40 多名来自业内外的人士参加了这次讲座。



⁶ 韩国《国际私法》第十条。

3、第 25 届船舶建造金融法研讨会

- o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
- o 地点: 高丽大学 CJ 法学馆最高位课程室;
- o 主题: “2017 年大的船舶建造·金融法动向”;
- o 发言人: Heesun Yoon 律师 (金&张律师事务所)。

4、第 26 届船舶建造金融法研讨会

- o 日期: 2018 年 2 月 10 日;
- o 地点: 高丽大学 CJ 法学馆最高位课程室;
- o 主题: “关于客船的船舶建造-金融争议点”;
 - (1) 近期韩中客船的建造现状;
 - (2) 对客船提供船舶金融时, 作为抵押权人的银行之海商法上法律地位;
- o 主持人: Janghyun Shin (韩国水协银行次长)。

5、2018 年高丽大学-香港大学的海商法讲座

- o 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至 26 日;
- o 地点: 香港大学 (中国香港);
- o 这次有两名高丽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的学生与三名庆北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的参与本次讲座。

III、新书介绍

1、《2012-2017 年重要海商判例集》，法文社（2018.1.30。）

- o 由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发刊、金仁贤编辑;
- o 内容为“Maritime News Update”第 1 期至 20 期中介绍的韩国判例和其判决书全文。

2、金仁贤教授的散文集《大海与我》，Beomwoo（2017.12.20.）

- o 直到成为一名海商法教授的人生故事。

3、Lloyd’s Maritime and Commercial Law Quarterly 2017 November

<翻译: 文思琦>